

长安镇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办公室

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218 号 6 楼 609 电话：82287399 传真：81505500

关于做好2016年度员工满意企业评选工作的 通知

各社区民营办、集团公司：

在民营企业中开展员工满意企业评选活动，对于促进民营企业守法经营，推动我镇投资环境建设有着重要意义，实践证明，开展此项工作很有必要性。为了做好2016年度员工满意企业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镇民营企业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见附件1）

三、评选方法

1、以社区民营办、集团公司为单位，按辖下民营企业总数约80%的比例进行评选。

2、将评选标准和调查问卷（见附件2和附件3）发至各民营企业，问卷的发放数量按企业员工人数30%的比例进行发放。

3、评选时要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、调查问卷情况对照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。

请各社区民营办、集团公司按要求认真做好评选工作，并于2016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将调查问卷电子版（附件2）及评选结果（附件3）以OA报给我办企业促进股陈钰敏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、员工满意企业评选标准
2、评选员工满意企业调查问卷
3、2016年度员工满意企名单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陈钰敏，联系电话：85533913-683）

附件 1:

员工满意企业评选标准

- 一、企业按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，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- 二、企业管理完善，制度健全，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。
- 三、企业工作环境良好，劳动安全设施、消防设施完备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企业没有“三合一”现象（厂房、仓库、宿舍都在同一建筑物上）。
- 四、企业内部有一个良好的群体气氛，管理人员与员工关系融洽，能够关心、爱护员工，没有打骂或体罚员工的现象。
- 五、企业环境卫生、美化、绿化良好，食品卫生安全，没有发生食物中毒现象。